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
涂山景区、黑虎山景区和天河景区详细规划

(公示稿)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编制目的

为落实《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涂山景区、黑虎山景区和天河景区的规划要求，以保护培育为基础，净化风景游赏环境，有机完善旅游服务设施系统，为涂山景区、黑虎山景区和天河景区的相关保护和建设活动提供法定规划依据和指导，特编制《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涂山景区、黑虎山景区和天河景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编制范围包含涂山景区、黑虎山景区、天河景区，总面积56.10km²，地理坐标北纬32°49'23"—32°57'30"，东经117°11'37"—117°16'42"。

涂山景区：景区西北临淮河东岸、南岸，东至G3京台高速，南邻东海大道，面积约12.97km²。

黑虎山景区：景区北临淮河，南抵东海大道，西起G3京台高速，东临黑虎山路，面积约8.29 km²。

天河景区：景区北临东海大道，西至G206-禹会村-花郢村-草寺村，南至高埂村，东至蚌埠花博园-西朱村-枣林村-河北村，面积约34.84km²。

第三条 性质定位

涂山景区是以大禹文化、淮河景观为主要景观特征，以“大禹圣地，登高怀古”为游赏主题，以朝圣大禹、山岳游览、民俗体验为主要功能，以禹王宫及其周边重要景源（启母石、台桑、圣泉、灵泉、启母涧等）、森林植被、山水格局为保护对象的文化胜迹型景区。

黑虎山景区是以山林、水库为主要景观特征，以“山林运动、自然教育”为游赏主题，以户外拓展、山林休闲、爱国教育为主要功能，以石巷水库、森林植被、山水格局为保护对象的森林山岳型景区。

天河景区是以河湖湿地、禹会遗迹为主要景观特征，以“夏禹功绩，天河湿地”为游赏主题，以新石器时代文化、花鼓灯民俗文化、天河湿地、田园风光为特色，以休闲观光、考古研究、文化体验为主要功能，以天河自然景观、禹会遗址为保护对象的综合型景区。

第四条 功能布局

（一）涂山景区功能布局——“一核、两带、六组团”

1. “一核”：以禹王宫景群为主体，打造涂山景区文化展示核心。

2. “两带”：以登山朝圣、休闲游览为主题，构建南北向朝圣文化带，承载大禹文化遗产展示、科普教育、山水揽胜等功能；以四门山—涂山—小涂山共同构建东西走向山河休闲带，承载科普教育、山水揽胜等功能。

3. “六组团”：以景区内的特色景群为主体的风景游赏组团，包含涂山入口门户服务组团、四门山风景游赏组团、犀牛涧风景游赏组团、绿梅涧风景游赏组团、小涂山风景游赏组团、石榴文化风景游赏组团，展示不同的风景主题。

（二）黑虎山景区功能布局——“一核、一廊、一环、四组团”

1. “一核”：以石巷水库景群为主体，打造石巷水库生态核心。

2. “一廊”：以“Y”形登山步道，形成生活联系廊。

3. “一环”：以黑虎山森林防火道、村道为主，形成山野休闲联动环。

3. “四组团”：以景区内的特色景群、特色村落为主体的风景游赏组团，包含爱国主题教育基地组团、石榴研学营地组团、涂山村旅游服务组团、石巷村旅游服务组团，展示不同的风景主题。

（三）天河景区功能布局——“一核、一环、七组团”

1. “一核”：以天河湖为主体，打造天河景区自然景观展示核心。

2. “一环”：以环天河风景道为纽带，以环湖骑行、休闲观光为主题，构建天河湖生态休闲环，串联天河湿地、田园风光、历史遗迹、文化体验等功能。

3. “七组团”：以景区内的特色景群、特色村落为主体的风景游赏组团，包含花博园风景游赏组团、农耕文化风景游赏组团、水乡泽国风景游赏组团、禹会村旅游服务组团、冯嘴村旅游服务组团、草寺村旅游服务组团、天河湿地风景游赏组团，展示不同的风景主题。

第二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五条 分级保护规划

严格落实《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分级保护范围划定和保护要求，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共三个保护级别。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即核心景区，是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包括主要的风景游览区，主要包含：涂山、黑虎山的主要游览区以及生态重要性较高的区域。总面积为 7.38km²，占详细规划总面积的 13.16%。其中：涂山景区内的核心景区以现状森林防火通道为主要边界的涂山山体，包含禹王宫及其周边重要景源（启母石、台桑、圣泉、灵泉、启母涧等）所在的涂山主峰、四门山及白鹭栖息地、狮山、绿梅岭等，不包括村庄建设用地；黑虎山景区内的核心景区以现状森林防火通道为主要边界的黑虎山山体，包含石巷水库及其周围山体。

一级保护区属于严格禁止建设范围，应保持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真实性、完整性；一级保护区内应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已经建设的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应予评估后提出拆迁、调整或置换措施，但可建设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有序疏散居民点、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名胜区定位不相符的建设；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交通进入本区，禁止建设索道。

2.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主要的风景恢复区和部分风景游览区。主要包含：涂山景区除核心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发展控制区和军事用地以外的部分；黑虎山景

区除核心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和发展控制区以外的部分；天河景区的水面部分。总面积为 25.22km²，占详细规划总面积的 44.95%。

二级保护区属于严格限制建设范围，应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除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以外的其他建设应严格控制，已经存在的经评估后可采取迁出、调整、置换或保留等措施。同时，还应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淮河水域除外）。

3. 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属于控制建设范围，是风景名胜区建设的主要分布区域，主要包括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和少量的风景恢复区。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内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划定为三级保护区。主要包括花博园等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以及村庄、少量军事用地等发展控制区。总面积为 23.50km²，占详细规划总面积的 41.89%。

三级保护区内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设高度和形式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第六条 分类保护规划

（一）自然景观保护

加强公益林管护，配备相对稳定的公益林专职护林员，优先培育营造乡土混交林。进行分区管理，对生态脆弱区、水源涵养区的重点区域进行封山育林，对其它区域限制干扰性的活动。加强山体植被的保护培育，采取抚育间伐、补植乡土树种，促进林木更新、群落稳定性，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保持山体地形地貌和生态结构的完整性，以近自然的修复为原则，严禁开展开山采石等破坏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针对开山采石遗留面用岩生的乡土植物来进行修复。

注重森林防火，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巡护道及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加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网、预测与预报网、林火阻隔网、通讯指挥网的建设。

（二）人文景观保护

文物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保护要求。结合大禹文化、淮河文化等相关遗存，加强对文物古迹现状的调查与研究。根据文化遗产资源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按照有关条款进行保护和申报。全面排查各宫观庙宇的消防隐患，在古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内重点防治因香火引起的火灾。

景区内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在划定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它建设工程；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必须保持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凡在上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项目，一律要征得省文物管理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管理部门批准后才能动工，坚决制止一切破坏文物的行为。

表 2-1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文物点名称	类别	时代	位置	保护级别
1	禹会村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秦集镇禹会村西侧	国保
2	禹王宫	古建筑	汉	涂山景区顶峰	省保
3	启母石	—	—	涂山景区涂山之阳，启母涧之西	区保
4	杨应聘墓	古墓葬	明	涂山南麓	区保

（三）珍稀动物及栖息地保护

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禁止破坏森林资源，禁止人为打柴、采药等活动。改善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观测和登记工作，对风景名胜区内野生动物进行科学建档管理，定期调查观测，严格禁止对野生动物进行捕猎。

珍稀鸟类分布区域内的游览活动应控制在本规划确定的公路、游步道区域，并限制游客夜间进入。聚焦季节性保护，如鸟类的繁殖地、栖息地、越冬地。

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保护意识。积极与周边村、社区合作，充分利用村、社区的群众力量，共同搞好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

（四）古树、珍稀植物保护

按照《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保护古树名木，作为景点景物进行游览时，应控制游人对其根部土壤的踩踏，可设置架空步道或防护设施。制定个性化的保护方案，实行一树一策，实行动态管理；严格禁止游客攀爬古树，在靠近游览道路两游览景点的古树应设置防护栏；做好病虫害防治，定期检查，做好预防风雪雷电的保护工作。

（五）具有地域特色的原生植物群落保护

对现状树种单一的次生林采取近自然修复措施，对原生植物群落受损部分进行补植，培育本地建群树种，建群树种的选择参照在地原生植物类型。保护现有森林植被，严禁滥砍滥伐。不得引进外来树种，生态修复应选用本土树种，加强林木病虫害。

第七条 景点景物利用规划

（一）涂山景区景点景物利用规划

本规划在《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基础上补充了7处景点和3处景物，景点包括九鼎广场、北广场观景平台、涂山魁星罡座、涂山观景台、看山望水景观平台、犀牛涧、绿梅岭，景物包括启母亭、南音桥、凤鸣池。

同时加强文化资源研究和挖掘，推动历史文化落地；推动鲧王庙、淮渚宫、杨应聘墓、防风冢、“涂山庙会”等历史文化的展现。

表 2-2 涂山景区景点景物补充和景观资源评价

序号	景点/景物名称	景观资源评价
1	九鼎广场	一级人文景点
2	北广场观景平台	二级人文景点
3	涂山魁星罡座	二级人文景点
4	涂山景观台	二级人文景点
5	看山望水景观平台	三级人文景点
6	犀牛涧	二级自然景点
7	绿梅岭	三级自然景点
8	启母亭	人文景物
9	南音桥	人文景物
10	凤鸣池	自然景物

（二）黑虎山景区景点景物利用规划

本规划在《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基础上补充了 4 处景点和 1 处景物，景点包括防空洞遗址、黑虎山崖壁、韩塘沿水库、螃蟹湾，景物包括黑虎山景观亭。

表 2-3 黑虎山景区景点景物补充和景观资源评价

序号	景点/景物名称	景观资源评价
1	防空洞遗址	二级人文景点
2	黑虎山崖壁	二级人文景点
3	韩塘沿水库	三级自然景点
4	螃蟹湾	四级自然景点
5	黑虎山景观亭	人文景物

（三）天河景区景点景物利用规划

本规划在《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基础上补充了 3 处景点，包括天河之星实践基地、天河湖码头、草寺村外环步道。

表 2-4 天河景区景点景物补充和景观资源评价

序号	景点/景物名称	景观资源评价
1	天河之星实践基地	三级人文景点
2	天河湖码头	三级人文景点
3	草寺村外环步道	四级人文景点

第八条 景线利用规划

涂山景区主题游线分为朝禹寻迹主题游线、启母山涧溯溪游线、四门山景主题游线、游历山水自然游线四种类型；黑虎山景区主题游线分为黑虎山爱国主义教育游线、水库户外露营游线、独山山景揽胜主题游线三种类型；天河景区主题游线分为天河湖生态休闲环游线、沿路溯源下湖寻古主题游线二种类型。

第九条 景群利用规划

涂山景区形成 7 个景群，分别为禹王宫景群、四门山景群、入口门户景群、小涂山景群、犀牛涧景群、绿梅涧景群、石榴文化景群；黑虎山景区形成 3 个景群，分别为爱国主题教育基地景群、石巷水库景群、石榴研学营地景群；天河景区形成 7 个景群，分别为花博园景群、水乡泽国景群、农耕文化景群、禹会村景群、冯嘴村景群、天河湿地景群、草寺村景群。

第三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条 游人容量

本规划区内日游人容量约 5.8 万人次，日极限游人容量约 14.6 万人次/日。至 2035 年，本规划区范围内接待游客量达到 400 万人次。

第十一条 旅游服务设施分级布局

衔接《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规划构建“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三级旅游服务体系，根据功能分区和游览需求，布置 2 处旅游村、12 处旅游点和 13 处服务部。

表 3-1 风景名胜区三个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分级规划一览表

等级	名称	规划内容	备注
旅游村 (2 处)	花博园旅游村、涂山园艺场旅游村	景区内相对集中布置旅游服务接待设施的区域,主要功能包括服务接待、休闲、餐饮住宿、深度体验、娱乐购物、宣传咨询、公共管理、交通换乘等	更新提升 2 处(花博园旅游村、涂山园艺场旅游村)

旅游点 (12处)	朝禹路旅游点、涂山入口旅游点(九鼎广场)、冯嘴村旅游点、上洪村旅游点、下洪村旅游点、杜郢村旅游点、涂山村旅游点、禹会村旅游点、爱国主题教育基地旅游点、石巷村旅游点、宗洼村旅游点、枣林村旅游点	在景区内分散布置,为游客提供服务接待、休闲、简易餐饮住宿、交通集散等服务设施	更新提升4处(朝禹路旅游点、禹会村旅游点、冯嘴村旅游点、爱国主题教育基地旅游点)、新建8处(涂山入口旅游点(九鼎广场)、上洪村旅游点、下洪村旅游点、杜郢村旅游点、涂山村旅游点、石巷村旅游点、宗洼村旅游点、枣林村旅游点)
服务部 (13处)	禹王宫、观景平台、禹途驿站、启母涧、四门山、石巷水库、农耕文化、天河湿地、禹会村遗址、韩郢村、小涂山、绿梅岭、花郢村服务部	散布在景区内提供最基本的饮食、休憩、公厕等服务设施	更新提升3处(禹王宫、观景平台、禹途驿站),新建10处(启母涧、四门山、禹王宫、石巷水库、农耕文化、天河湿地、禹会村遗址、韩郢村、小涂山、绿梅岭、花郢村服务部)

第十二条 旅游服务设施分类规划

(一) 游览设施

卫生公厕: 共布置公共厕所116座, 其中现状提升29座, 规划新建87座。单座厕所的总面积为30-120 m², 每个厕位服务300人-400人。景区入口处必须设置厕所, 建设要求严控污水处理, 注重生态保护与绿色环保。

游客中心: 规划在涂山主入口九鼎广场东侧新增1处游客中心, 结合景区次入口在冯嘴村旅游点、下洪村旅游点、禹会村旅游点、石巷村旅游点各设置1处小型游客中心, 配套完善信息咨询、展示陈列、科普教育、旅游服务等功能。

风雨亭、休憩点: 结合景区游览线路、景点、公共厕所布置, 风貌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二) 餐饮设施

饮食点、饮食店: 在各级旅游服务基地设置饮食店, 为游客提供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快餐、小吃等服务, 每座使用面积不超过4 m²。

餐厅: 规划在各级旅游村、旅游点设置餐厅, 为游客提供餐饮、休闲咖啡等

服务，每座使用面积不超过 6 m²。

（三）购物设施

商摊集市墟场、商店、银行、金融：在花博园旅游村和涂山园艺场旅游村布置商摊集市墟场、商店、银行等设施。

小卖部、商亭：在风景名胜区内各级旅游服务基地布置小卖部和商亭，为游客提供小商品售卖服务，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 m²。

（四）娱乐设施

规划在涂山入口旅游点（九鼎广场）、花博园旅游村、涂山园艺场旅游村适当增加游娱文体设施建设，如特色露天表演场所及游乐设施等。

（五）文化设施

依托禹会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新建禹墟文化博物馆 1 处。在涂山入口旅游点（九鼎广场）、下洪村游客中心、冯嘴村游客中心、杜郢村游客中心内布置文化设施，展览内容应与历史文化结合，满足不同游人的文化需求。

（六）住宿设施

根据景区发展需要，规划范围内，规划预计近期 2027 年床位数 540 床，远期 2035 年床位数不少于 950 床。

（七）其他设施

规划在涂山入口旅游点、石巷村旅游点、下洪村旅游点、冯嘴村旅游点、禹会村旅游点游客中心布置治安机构和医疗救护点。

第四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十三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对外交通规划

加强与蚌埠市区的交通连接：依托河莲路、东海大道、规划 G345、G206、京台高速、黑虎山路等景区外围道路，构建“三横三纵”外环道路。

完善公交线路组织，强化公共交通可达性：规划建议开通蚌埠市区、蚌埠南站至景区旅游公交专线，满足各个景区可达性需求。

（二）出入交通规划

规划共设出入口 11 个，提供游客服务和交通换乘等服务。其中主入口 4 个，

包括：涂山主入口、黑虎山主入口、天河主入口、前郢村遗址主入口。次入口 7 个。

（三）内部交通规划

1.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区形成景区主路、次路和支路三级道路体系。

车行游览路：结合景区主路作为主要的车行道路，主要由东海大道、黑虎山路、河莲路、G206 国道，构成景区内部的联系通道。

慢行游览路：景区次路是各子景区的内部道路，以观光车和慢行交通为主，依托涂山、黑虎山森林防火道和环天河景观道，构建两条环线。

步行游览路：景区支路是各子景区的步行道，主要包括涂山登山步行道、黑虎山登山步道、沿天河步行道以及跨东海大道的步行通道。依托步行道打造朝禹寻迹主题游线、启母山涧溯溪游线等 10 条主要游步道。

表 4-1 风景名胜区内交通规划一览表

编号	道路类型	道路名称	道路起讫点	宽度 (m)	范围内长度 (km)	备注
1	主路	东海大道	下洪村-黑虎山路	20-70	2.4	现状保留
2		黑虎山路	河莲路-东海大道	50	-	现状保留
3		河莲路	东海大道-黑虎山路	6-8	7.0	现状提升，远期拓宽，沥青路面
4		G206 国道	东海大道-前郢村遗址主入口	40	-	现状保留
5		G345 天河湖特大桥及连接线	马城-秦集	40/37	3.0	新建，跨天河采用上跨方式（桥），宽度：40m（路基段）/跨天河湖面桥梁宽度，37m（桥梁段），沥青路面

6	次路	涂山-黑虎山森林 防火道及连接线	-	4	36.4	现 状 提 升，沥青 路面
7		天河景观道		30	9.5	规 划 新 建，道路 红线控制 15m，双向 两车道， 两侧控制 3.5m 慢行 道，外围 两侧预留 7.5m 绿 带。沥青 路面。
8	支路	朝禹寻迹主题游线	朝禹路入口-禹王 宫	半山广场 以上1.5- 2.5, 以下 4-7	3.0	提 升 改 造，石板 或防腐木
9		启母山涧溯溪游线	九鼎广场-禹王宫	1.5-4	2.8 (提升 0.8, 新建 2.0)	提 升 + 新 建，石板 或防腐木
10		四门山景主题游线	龙门石-禹王宫	1.5-3	6.6 (提升 3.2, 新建 3.4)	提 升 + 新 建，石板 或防腐木
11		游历山水自然游线	犀牛涧-绿梅涧	1.5-3	7.7 (提升 4.2, 新建 3.5)	新建，石 板或防腐 木
12		黑虎山爱国教育游 线	黑虎山主入口-防 空洞遗址	1.5-2.5	4.1 (提升 1.3, 新建 2.8)	提 升 + 新 建，石板 或防腐木
13		水库户外露营游线	环石巷水库	1.5-2.5	3.2 (提升 2.8, 新建 0.4)	提 升 + 新 建，防腐 木铺设
14		独山山景揽胜主题 游线	独山	1.5-2.5	4.1 (提升 3.5, 新建 0.6)	提 升 + 新 建，石板 或防腐木
15		天河湖生态休闲环 游线	天河湖码头-草寺 村外环道	1.5-4	20.8 (提 升 9.4, 新 建 11.4)	提 升 + 新 建，透水 混凝土

16		沿路溯源下湖寻古主题游线	九鼎广场-禹会遗址	1.5-4	6.7 (提升 3.1, 新建 3.6)	提升 + 新建, 透水混凝土
17		大禹文化主题游线	禹王宫-禹会遗址	2.5-4	10.7 (提升 5.6, 新建 5.1)	提升 + 新建, 石板、防腐木、透水混凝土, 线路与沿路溯源下湖寻古游线 + 朝禹寻迹主题游线重叠
18		其它现状游步道		1.5-4	53.6	提升改造, 石板、防腐木、透水混凝土
19		其它规划游步道		1.5-4	14.0	新建, 石板、防腐木、透水混凝土

2. 水上交通规划

加强淮河两岸的水上交通联系, 落实上位规划游船码头 1 处, 天河景区保留现状 1 处码头, 新增 3 处停靠点。

3. 停车设施

集中停车: 规划结合景区出入口和车行交通组织设置集中停车区, 共配置停车场 8 处, 其中现状 6 处, 规划新增 2 处, 共配置停车位 2214 个。

旅游点停车: 结合村庄旅游点设置分散停车区, 并利用村庄公共停车区设置, 共布置 326 个停车位。

临时停车: 在出游高峰时段, 利用东海大道、黑虎山路、河莲路等道路路边进行限时停车管理。

表 4-2 风景名胜区规划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服务类型	停车位 (个)	备注		分级分区
1	黑虎山景区入口	交通换乘中心 主要停泊 外来旅行 用大中小型 客车、 观光车等	100	现状已建	景区外	——
2	朝禹路入口		216	现状已建 146 个 停车位, 规划扩 建 70 个	景区内	三级保护区
3	涂山主入口 (九鼎广场)		898	规划新建, 地上 停车: 500 个; 地下停车: 近期 229 个, 远期 398 个	景区内	三级保护区
4	花博园东门		400	现状已建	景区内	三级保护区
5	禹会村入口		200	规划新建	景区内	二级保护区
6	前郢村遗址主 入口		200	现状已建	景区内	二级保护区
7	好大一个乐园		50	现状已建	景区内	三级保护区
8	高速匝道口 (禾泉小镇)		150	现状已建	景区外	——

4. 充电设施

公共停车场近期按停车泊位 20%比例设置充电桩, 共设置 440 个, 剩余 80%泊位应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 未来根据需要适时设置。

第五章 居民点发展规划

第十四条 居民点调控

(一) 居民点调控类型

落实总规要求, 本规划区内居民点调控分为三类, 其中, 发展型居民点 6 个, 控制型居民点 7 个, 疏散型居民点 1 个。

表 5-1 居民点调控分类表

区/县名	乡/镇名	行政村名	调控类型
禹会区	长青乡	杜郢村	发展型
		下洪村	发展型
		上洪村	控制型

		涂山村	发展型
		石巷村	发展型
		韩郢村	疏解型
		宗洼村	发展型
	马城镇	冯嘴村	发展型
		花郢村	控制型
		冷水村	控制型
		前郢村	控制型
		杭刘村	控制型
		草寺村	控制型
	秦集镇	枣林村	控制型

（二）居民点规模调控

本规划区内发挥现状村庄的自身优势，实现景村融合发展，规划期末本规划区内的居民人口保持不增加，约 1.7 万人，规划村庄建设用地 203.11 公顷。

第十五条 居民点住房建设控制

严格控制本规划区内居民建设用地标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村庄建设用地仅用于本规划区内村民居住、公共服务设施。新申请的宅基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其规模每户不大于 160 m² 的标准。将新增农村宅基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宅基地的建设必须符合村庄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六条 居民公共设施配置

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构建“行政村层级—自然村层级”两级体系的乡村社区生活圈，根据分级配置的原则，按照必配+选配的方式进行服务设施的配置。

以行政村为单元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和生产服务设施，满足村民文化交流、卫生服务、养老福利等需求。以自然村为辅助单元配置日常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包含垃圾收集点、活动广场、小卖部等。结合村庄闲置用地，增设旅游服务设施，结合景区次入口设置小型游客中心。

第六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十七条 用地规划

(一) 用地分类与规划布局

本规划落实《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在不突破总体规划强制性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严格落实各项重要控制线,结合现状建设诉求,细化规划区各地块的用地分类,优化局部地块用地布局。

结合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现状用地情况,对用地进行细分和调控。在用地协调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空间类型的保护要求和规划布局落实各类用地。

表 6-1 本规划区现状与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用地面积 (ha)	占用地比例(%)	总体规划用地面积 (ha)	详细规划用地		
	大类	中类					面积 (ha)	占用地比例(%)	现状与规划用地变化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40.41	0.72%	1269.77	1262.37	22.50%	1221.96
		甲 1	风景点用地	39.89	0.71%	--	300.19	5.35%	260.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	0.00%	--	633.5	11.29%	633.5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0	0.00%	--	165.66	2.95%	165.66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	0.00%	--	125.21	2.23%	125.21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52	0.01%	--	37.81	0.67%	37.29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4.96	0.27%	70.54	74.73	1.33%	59.77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 地	3.16	0.06%	--	48.94	0.87%	45.78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2.07	0.04%	--	11.22	0.20%	9.15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0	0.00%	--	3.6	0.06%	3.6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9.73	0.17%	--	10.58	0.19%	0.85
		乙 5	其他旅游服务 设施用地	0	0.00%	--	0.39	0.01%	0.39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294.99	5.26%	258.92	253.36	4.52%	-41.63
		丙 1	城市建设用地	32.58	0.58%	--	6.59	0.12%	-25.99
		丙 2	镇建设用地	5.31	0.09%	--	0	0.00%	-5.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2.15	3.78%	--	203.11	3.62%	-9.04
		丙 6	特殊用地	44.95	0.80%	--	43.66	0.78%	-1.29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19.64	2.13%	137.34	154.53	2.75%	34.89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9.19	0.70%	--	37.56	0.67%	-1.63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8.93	1.23%	--	108.28	1.93%	39.35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1.52	0.21%	--	8.69	0.15%	-2.83
5	戊		林地	1044.99	18.63%	116.14	132.22	2.36%	-912.77
		戊 1	有林地	686	12.23%	--	72.76	1.30%	-613.24
		戊 2	灌木林地	99.94	1.78%	--	8.81	0.16%	-91.13
		戊 3	其他林地	259.05	4.62%	--	50.65	0.90%	-208.4
6	己		园地	419.24	7.47%	345.45	329.07	5.87%	-90.17
		己 1	果园	405.81	7.23%	--	316.93	5.65%	-88.88
		己 2	茶园	2.77	0.05%	--	2.19	0.04%	-0.58
		己 3	其他园地	10.66	0.19%	--	9.95	0.18%	-0.71
7	庚		耕地	1569.98	27.99%	1482.04	1470.25	26.21%	-99.73
		庚 1	水田	640.23	11.41%	--	627.72	11.19%	-12.51
		庚 2	水浇地	438.37	7.81%	--	381.41	6.80%	-56.96
		庚 3	旱地	491.38	8.76%	--	461.12	8.22%	-30.26
8	辛		草地	9.78	0.17%	3.49	3.9	0.07%	-5.88
		辛 3	其他草地	9.78	0.17%	--	3.9	0.07%	-5.88
9	壬		水域	2066.56	36.84%	1926.34	1929.6	34.40%	-136.96
		壬 1	江河	1.59	0.03%	--	1.74	0.03%	0.15
		壬 2	湖泊水库	2032.77	36.23%	--	1896.36	33.80%	-136.41
		壬 4	滩涂湿地	1.89	0.03%	--	1.8	0.03%	-0.09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30.31	0.54%	--	29.7	0.53%	-0.61
10	癸		滞留用地	29.49	0.53%	0	0	0.00%	-29.49
		癸 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22.98	0.41%	--	0	0.00%	-22.98
		癸 4	未利用地	0.02	0.00%	--	0	0.00%	-0.02
		癸 5	其他滞留用地	6.49	0.12%	--	0	0.00%	-6.49
合计				5610.03	100.00%	5610.03	5610.03	100.00%	0

备注：详规中林地及其他用地面积变化应与已批总规对比为准。

第七章 景观风貌和建筑布局规划

第十八条 规划控制原则

景观风貌及建筑布局应遵循“宜藏不宜露、宜散不宜聚、宜低不宜高、宜淡不宜浓、宜中不宜洋”的“五宜五不宜”原则，做到人工建、构筑物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与地方特色风貌相融合，达到不挡景、不抢景的风貌控制效果。

第十九条 风貌控制与引导

旅游服务功能建筑风貌引导：延续地方传统建筑特色，以中式传统风格为主，体现蚌埠地域特色、展现时代精神。

居住功能建筑风貌引导：村庄居民点建筑宜按地方传统民居风貌进行管控引导。建筑组合形式以地方“四合院”或“三合院”合院式为主；建筑以1~2层为主，最高不超过3层，体量不宜过大。

风景建筑、历史遗迹及景观小品风貌引导：历史遗留符合遗址历史文献描述要求，靠山采形、傍水取势，宜采用本土的植物和建材，保持与周边环境和諧，自然天成、古朴大方，融入山林绿野的山水大环境之中。

第二十条 建筑布局规划

建筑布局疏密有致，体现景区建筑特点，与自然风景相协调，应采用分散式、中小体量布局方式，不能出现大尺度、城市化建筑，避免对山水尺度协调性破坏。临水、临田第一层界面以低层为主；临景区游览道路不宜新建民居建筑；避免村庄建筑沿路蔓延发展，按道路级别规定建筑后退线。

第二十一条 建筑高度控制

严格管控建筑高度，整体不高过林冠线，形成景区目及环翠风貌，加强第五立面建设管控和发展引导，以坡屋顶为主，控制建筑高度在12m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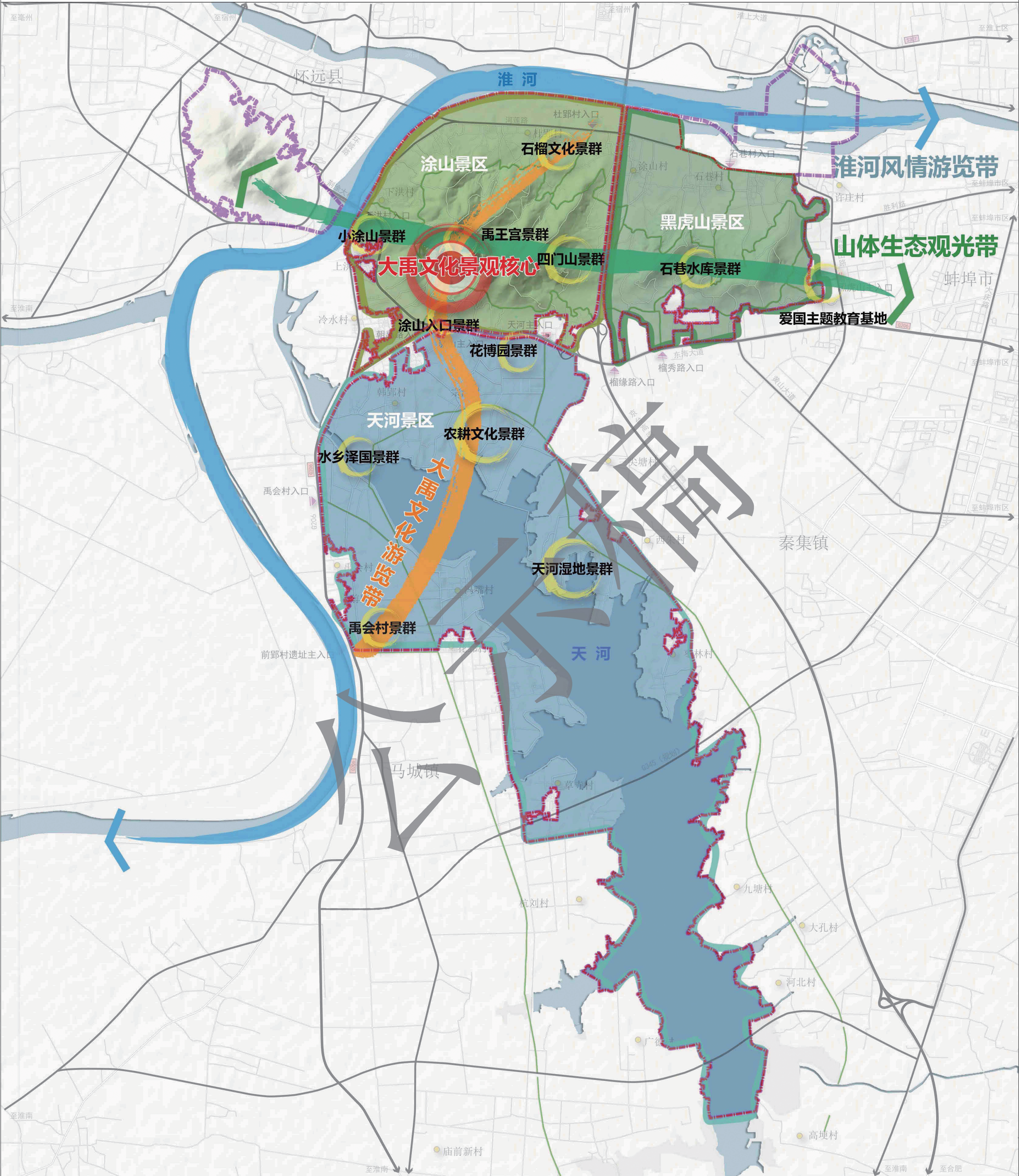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建设环境整治

分散式山体建筑建设环境整治：房屋建筑按照“地方民居”风格进行控制和整治。应主要采用乡土材料，增加绿植、乔灌木绿化，增强绿树掩映的效果，使得房屋与硬质场地更好的融入整体山林环境。

聚合式滨水村庄建筑建设环境整治：房屋建筑按照“现状滨河建筑”风格进行控制和整治，杜绝多色彩钢棚，水岸线采用植草岸线，并沿岸设置滨水步道和亲水木平台。岸线采用生态袋进行护坡处理，既能达到河岸防护的效果。

聚集式城郊建筑建设环境整治：以东海大道两侧建筑群为主，处于城市道路形象界面区域，应按照温馨古朴的中式风格进行控制和整治，坡屋顶形式为主，应主要采用乡土材料，增加绿植、乔灌木绿化，使得建筑环境更好的融入整体山林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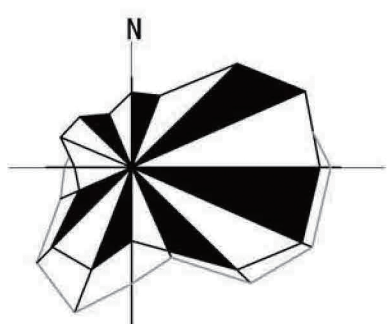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涂山景区、黑虎山景区和天河景区详细规划



图例

- | | | | | | | | |
|--|----------|--|-------|--|-------------|--|---------|
| | 山水景观游赏核心 | | 涂山景区 | | 主要公路 | | 详细规划范围 |
| | 淮河风情游览带 | | 黑虎山景区 | | 景区次路(森林防火道) |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 | 山体生态观光带 | | 天河景区 | | 景区支路(步道) | | |
| | 大禹文化游览带 | | 景区主入口 | | 村庄 | | |
| | 景群 | | 景区次入口 | | 水域 | | |

01 规划结构图



0 200 500 1000 2000m

组织编制单位：禹会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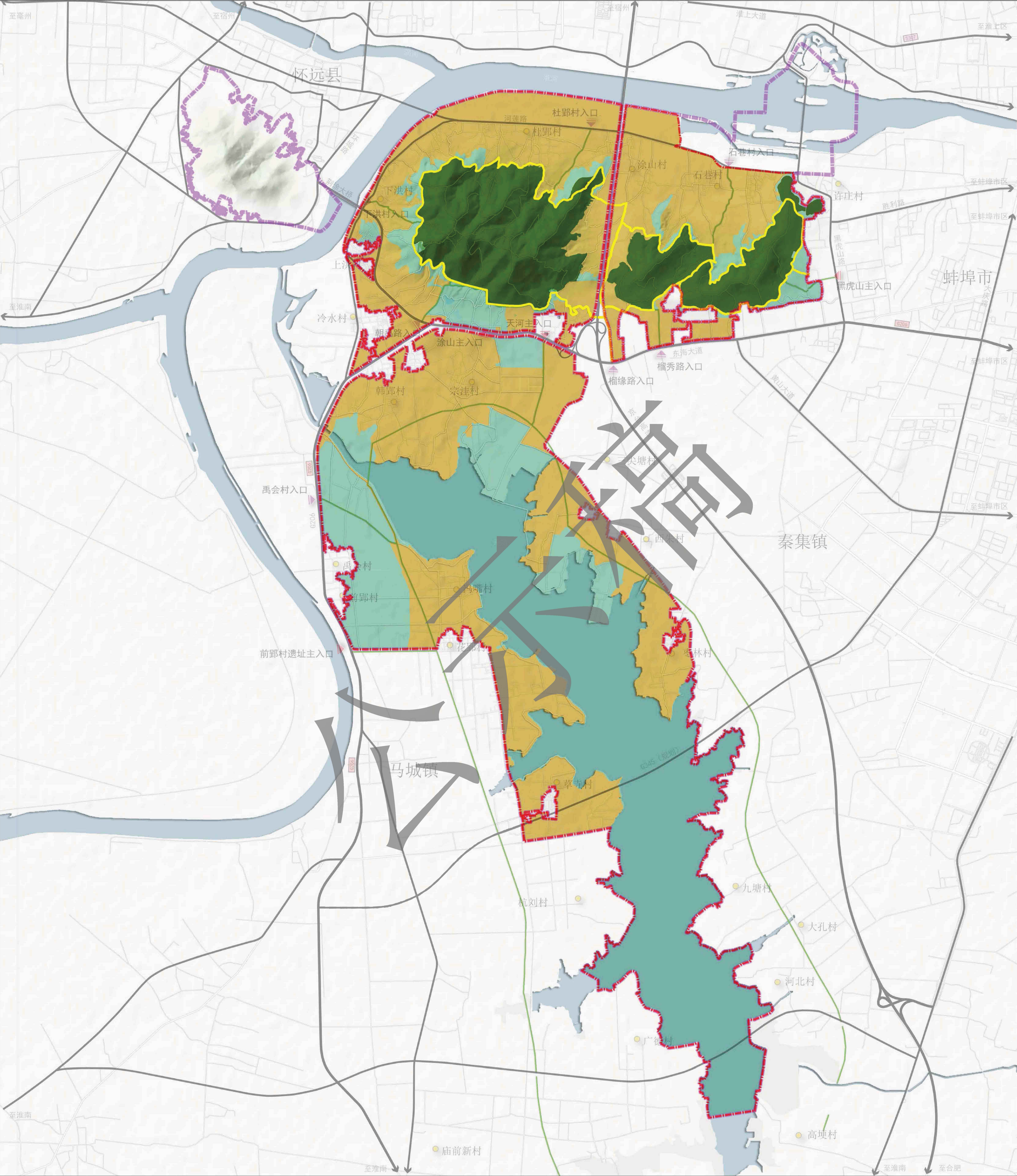
资质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2131005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3100352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A231003528

土地规划机构乙级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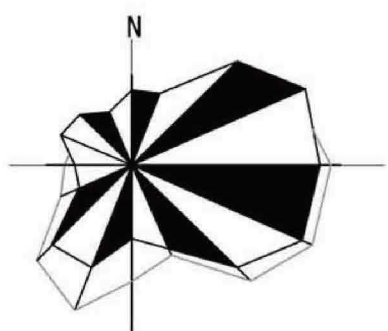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涂山景区、黑虎山景区和天河景区详细规划



图例

- | | | |
|--------|--------|---------|
| 一级保护区 | 景区次入口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 二级保护区 | 主要公路 | |
| 三级保护区 | 村庄 | |
| 森林防火通道 | 水域 | |
| 景区主入口 | 详细规划范围 | |

02 分级保护规划图



组织编制单位：禹会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资质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2131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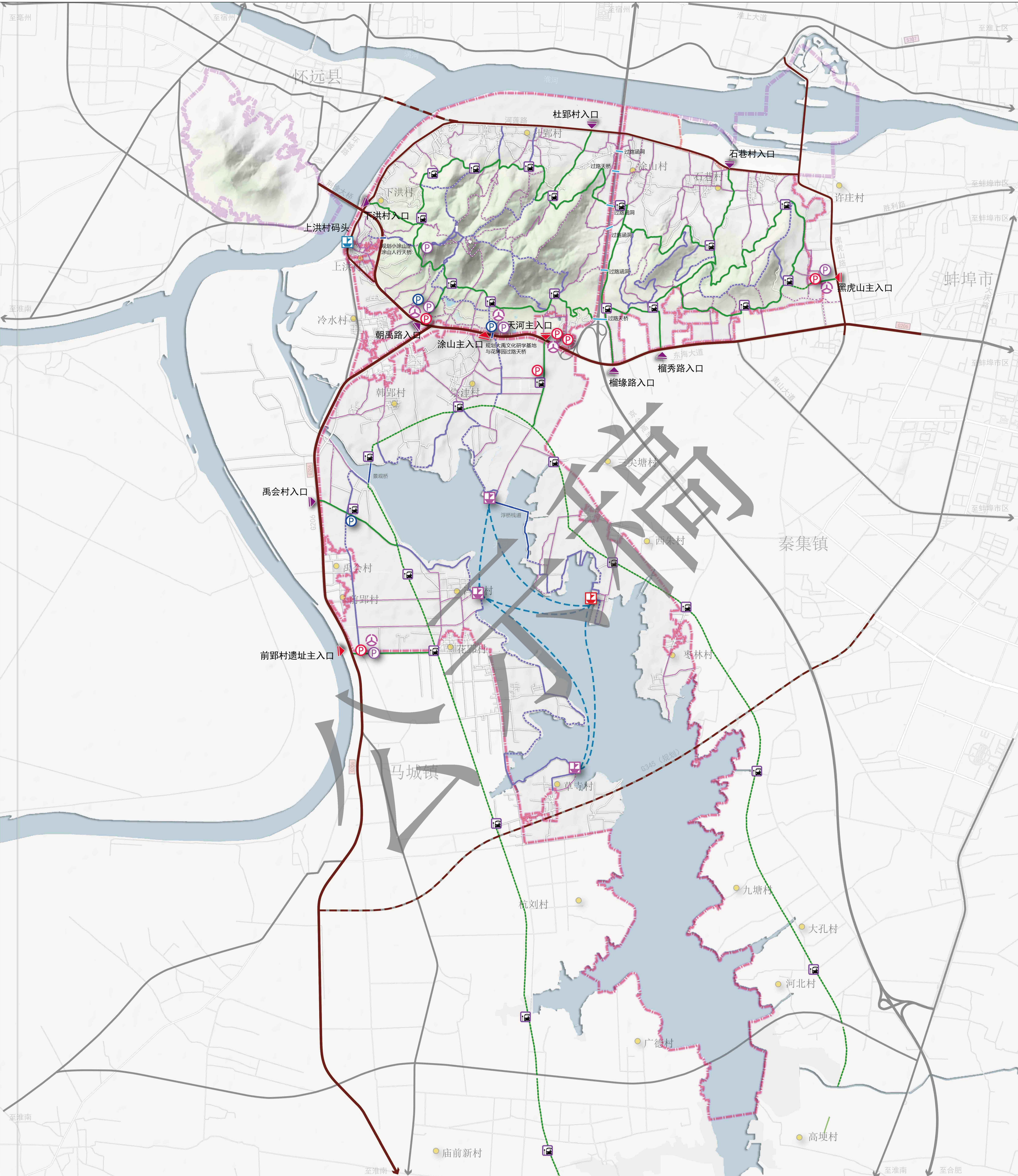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3100352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A231003528

土地规划机构乙级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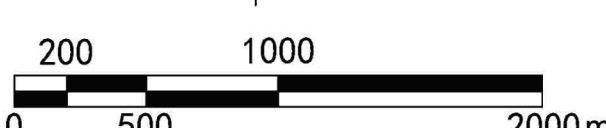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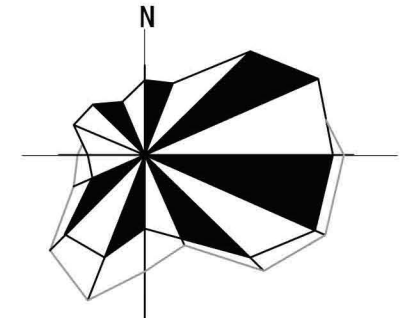
200 1000 0 500 2000m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涂山景区、黑虎山景区和天河景区详细规划



图例		景区主入口		现状景区主路		规划景区支路(主要)		现状停车场		规划停车场
		景区次入口		规划景区主路		现状景区支路(一般)		规划观光车停车场		规划观光车停靠点
		高速公路		现状景区次路		规划景区支路(一般)		规划观光车停靠点		换乘枢纽
		其他城镇道路		规划景区次路		现状桥涵		现状码头		水域
		国道		现状景区支路(主要)		规划人行桥				村庄

03 游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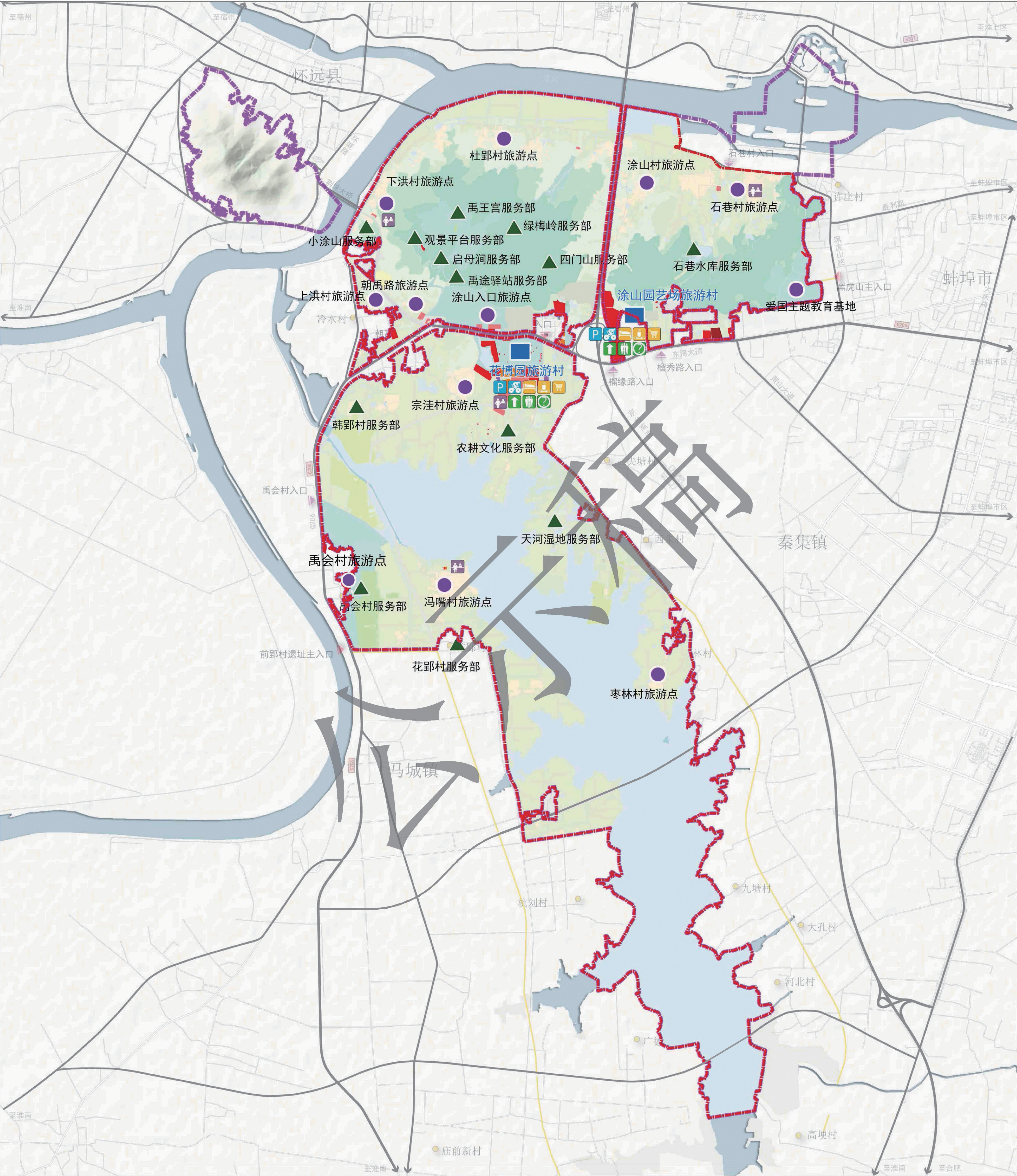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禹会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资质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2131005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3100352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A231003528 土地规划机构乙级047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涂山景区、黑虎山景区和天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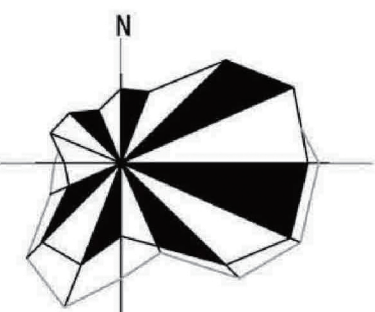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 Z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 旅游村 | 🚲 自行车租赁 | 🍽️ 餐饮设施 | 📍 村庄 |
| ■ Z2 游文体用地 | ● 旅游点 | 🚻 厕所 | 🛒 购物设施 | 💧 水域 |
| ■ Z3 休养保健用地 | ▲ 服务部 | 🚶 出入口 | 🚦 景区主入口 | --- 详细规划范围 |
| ■ Z4 解说设施用地 | 🏠 游客中心 | 🗣️ 解说设施 | 🚶 景区次入口 | --- 风景名胜区分界 |
| ■ Z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 停车换乘 | 🏠 住宿设施 | 🛣️ 主要公路 | |

04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图



组织编制单位：禹会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资质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2131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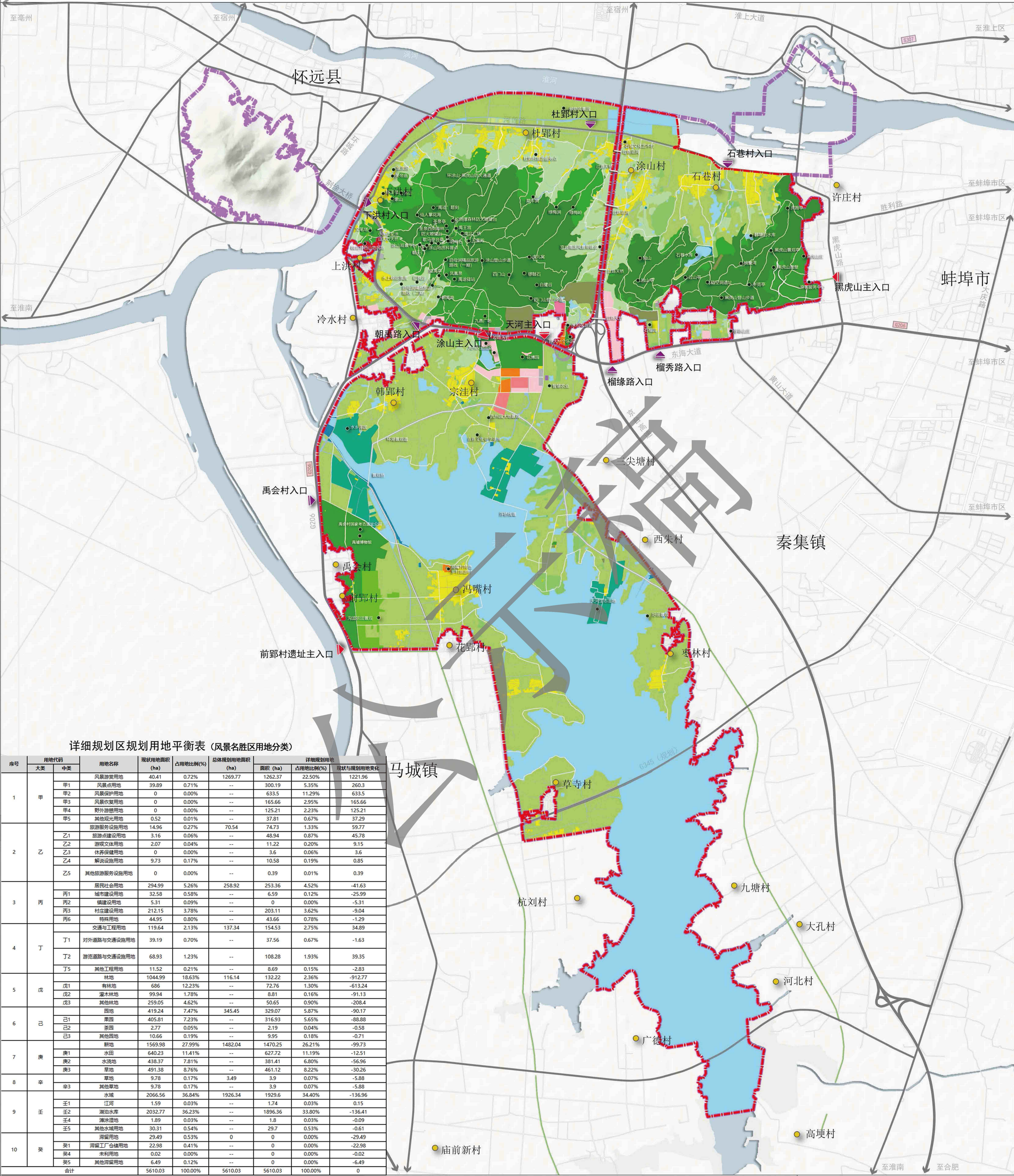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3100352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A231003528

土地规划机构乙级047

200 1000
0 500 2000m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涂山景区、黑虎山景区和天河景区详细规划



详细规划区规划用地平衡表（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用地面积	占地比例(%)	总体规划用地面积	详细规划用地		现状与规划用地变化
	大类	中类		(ha)	(ha)	面积 (ha)	占地比例(%)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40.41	0.72%	1269.77	1262.37	22.50%	1221.96
		甲1	风景点用地	39.89	0.71%	--	300.19	5.35%	260.3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0	0.00%	--	633.5	11.29%	633.5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0	0.00%	--	165.66	2.95%	165.66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0	0.00%	--	125.21	2.23%	125.21
2	乙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0.52	0.01%	--	37.81	0.67%	37.29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4.96	0.27%	70.54	74.73	1.33%	59.7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16	0.06%	--	48.94	0.87%	45.78
		乙2	游赏文体用地	2.07	0.04%	--	11.22	0.20%	9.15
		乙3	休养保健用地	0	0.00%	--	3.6	0.06%	3.6
3	丙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9.73	0.17%	--	10.58	0.19%	0.85
		乙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	0.00%	--	0.39	0.01%	0.39
			居民社会用地	294.99	5.26%	258.92	253.36	4.52%	-41.63
		丙1	城市建设用地	32.58	0.58%	--	6.59	0.12%	-25.99
		丙2	镇建设用地	5.31	0.09%	--	0	0.00%	-5.31
4	丁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12.15	3.78%	--	203.11	3.62%	-9.04
		丙6	特殊用地	44.95	0.80%	--	43.66	0.78%	-1.29
			交通与工程用地	119.64	2.13%	137.34	154.53	2.75%	34.89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9.19	0.70%	--	37.56	0.67%	-1.63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8.93	1.23%	--	108.28	1.93%	39.35
5	戊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11.52	0.21%	--	8.69	0.15%	-2.83
			林地	1044.99	18.63%	116.14	132.22	2.36%	-912.77
		戊1	林地	686	12.23%	--	72.76	1.30%	-613.24
		戊2	灌木林地	99.94	1.78%	--	8.81	0.16%	-91.13
		戊3	其他林地	259.05	4.62%	--	50.65	0.90%	-208.4
6	己	戊4	园地	419.24	7.47%	345.45	329.07	5.87%	-90.17
		己1	果园	405.81	7.23%	--	316.93	5.65%	-88.88
		己2	茶园	2.77	0.05%	--	2.19	0.04%	-0.58
		己3	其他园地	10.66	0.19%	--	9.95	0.18%	-0.71
			耕地	1569.98	27.99%	1482.04	1470.25	26.21%	-99.73
7	庚	庚1	水田	640.23	11.41%	--	627.72	11.19%	-12.51
		庚2	水浇地	438.37	7.81%	--	381.41	6.80%	-56.96
		庚3	旱地	491.38	8.76%	--	461.12	8.22%	-30.26
			草地	9.78	0.17%	3.49	3.9	0.07%	-5.88
		辛3	其他草地	9.78	0.17%	--	3.9	0.07%	-5.88
8	辛		水域	2066.56	36.84%	1926.34	1929.6	34.40%	-136.96
		王1	江河	1.59	0.03%	--	1.74	0.03%	0.15
		王2	湖泊水库	2032.77	36.23%	--	1896.36	33.80%	-136.41
		王4	滩涂湿地	1.89	0.03%	--	1.8	0.03%	-0.09
		王5	其他水域用地	30.31	0.54%	--	29.7	0.53%	-0.61
9	壬		留留用地	29.49	0.53%	0	0	0.00%	-29.49
		癸1	留留工厂仓储用地	22.98	0.41%	--	0	0.00%	-22.98
		癸4	未利用地	0.02	0.00%	--	0	0.00%	-0.02
		癸5	其他留留用地	6.49	0.12%	--	0	0.00%	-6.49
		合计				5610.03	100.00%	5610.03	5610.03

图例

- 甲1 风景点用地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2 游赏文体用地

乙3 休养保健用地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乙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丙1 城市建设用地

丙2 镇建设用地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丙6 特殊用地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戊 林地

己 园地

庚 耕地

辛 草地

壬 水域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主要景点

主要公路

景区支路（步道）

村庄

景区主入口

景区次入口

水域

详细规划范围

风景名胜区范围

组织编制单位：禹会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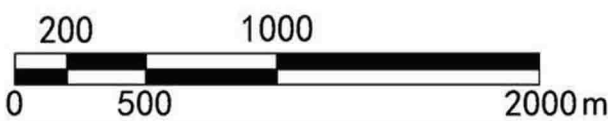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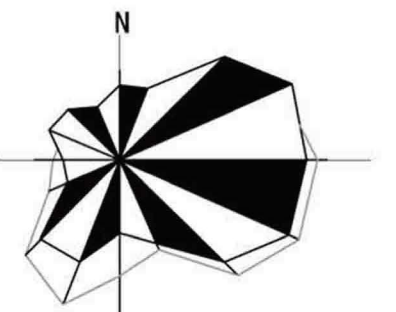
资质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2131005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31003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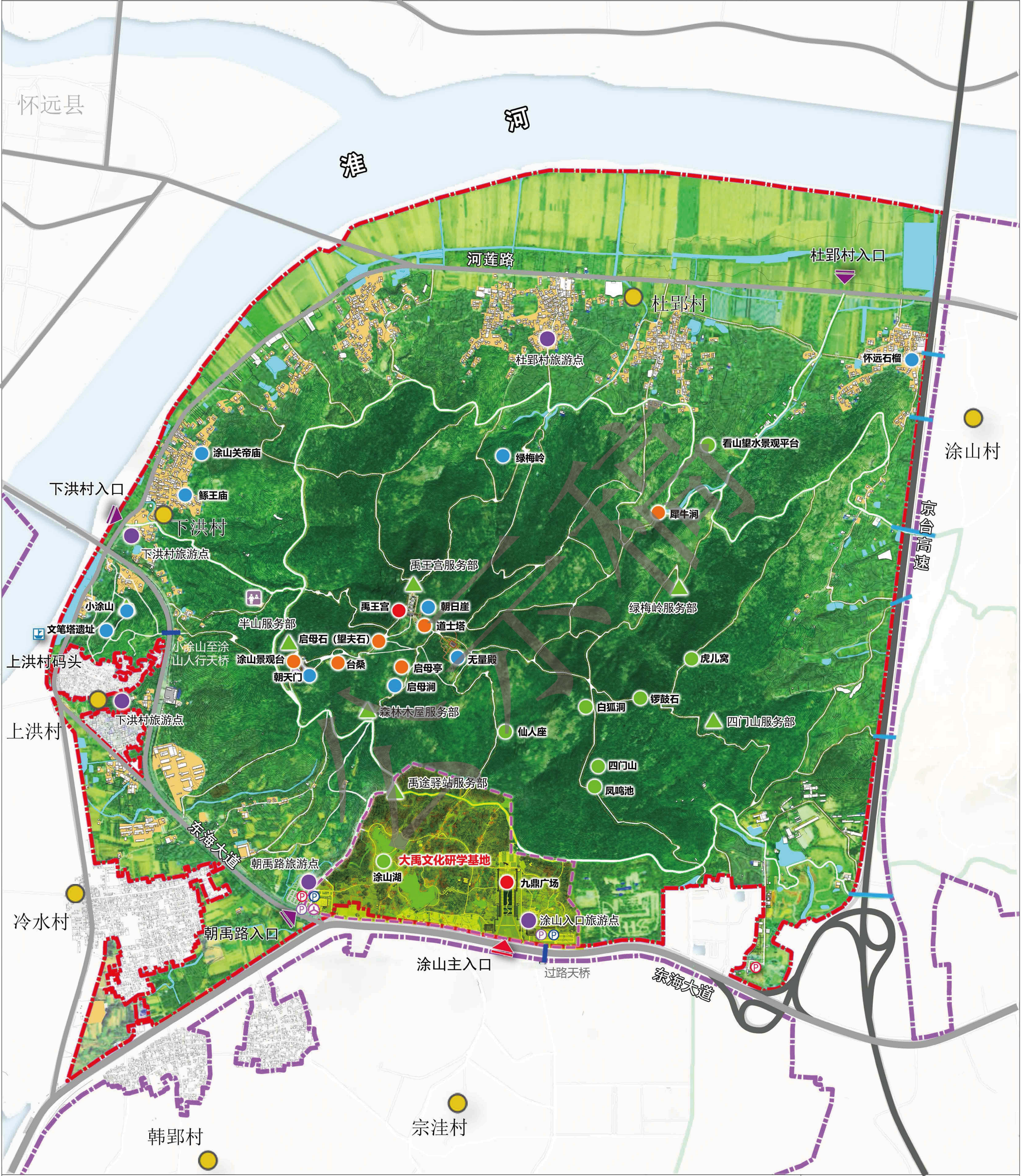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 乙级A231003528

土地规划机构乙级047

0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涂山景区、黑虎山景区和天河景区详细规划



- 图例

 - 一级景点
 - 二级景点
 - 三级景点
 - 四级景点
 - 游客服务中心
 - 旅游点
 - 服务部
 - 现状停车场
 - 规划停车场
 - 观光车停车点
 - 换乘枢纽
 - 规划码头
 - 景区主入口
 - 景区次入口
 - 景区支路
 - 景区外围道路
 - 京台高速
 - 村庄
 - 水域
 - 详细规划范围
 - 风景区范围
 - 大禹文化研学基地范围

06 涂山景区总平面图

